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準則

110年4月14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準則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本校「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。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及聘任，應符合本校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辦法規定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認定標準，由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依教學所需或實務實習之需求，依其專業領域訂定之。
- 三、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所擬新聘專業技術人員，應檢附專業性工作年資證明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，並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通過。
- 四、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準則經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